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3月26日

中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精神，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已启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校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每6年进行一轮，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校自我评估为主。为切实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定本评估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密围绕学校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定位，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构建常态化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建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诊断式自我评估，重在发现问题，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办出特色，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基于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突出办学特色和优势，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二、评估范围

1. 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

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011—2012 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须进行合格评估。

2. 2009 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详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

按照以上要求，我校共有 3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 19 种专业学位类别须参加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具体名单附后），其中工程博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按其领域进行评估；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纳入到相关一级学科进行评估。

三、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专家指导委员会及工作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宏观调控、决策及统筹安排；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为评估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工作组负责评估日常工作。

2. 各学位授权点由牵头单位组织成立本学位点评估工作机构，成员应包括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本学位授权点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负责本学位点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实行牵头单位院长负责制。

四、评估内容与标准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本学位点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

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内容应包含（不局限于）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突出本学位点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

评估标准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应体现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目标，适当考虑本学位点的发展定位和阶段水准。评估标准中的各项内容应以本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为基础，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五、评估方式

各学位点牵头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统筹考虑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评估方式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积极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六、工作流程

1. 制定方案。各学位授权点研究制定本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含工作机构、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等），学校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提出评估基本要求。

2. 材料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内容和标准，组织评估材料。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 5 年的情况，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归属于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

点，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3. 材料审核。学校对各学位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各学位点根据修改建议，补充和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选聘。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5. 专家沟通。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认真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見，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自评材料。

6. 专家评估。学校统筹安排专家会评时间，各学位点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会评。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員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从学位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見和改进建议。

7. 学校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估意見，审定各学位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8. 动态调整。学校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发展规划，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点进行调整或撤销。

9. 材料公示与归档。学校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提交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学位点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学校统一归档保存，以备教育行政部门随时调取。

10. 改进提升。学校召开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会议，研究各学位授权点提出的持续改进计划，制定并实施我校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七、时间安排

1. 2015年1月，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启动评估工作。

2. 2015年3月6日前，各学位授权点制定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报送校研究生院学位办。

3. 2015年3月30日前，学校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

4. 2015年4—5月，学校研究制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5. 2015年6—12月，完成首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6. 2016年1—12月，完成第二批学位点自我评估、动态调整。

7. 2017年1—12月，完成第三批学位点自我评估、动态调整。

8. 2018年1—6月，完成第四批学位点自我评估、动态调整。

9. 2018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10. 2019年，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随机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抽评结果“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将撤销授权，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校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动放弃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评估不合格。

八、工作要求

1. 自我评估属于诊断式评估，重点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单位要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2. 自我评估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各单位可采用先试点，再逐步开展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估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3. 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确保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学校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

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学位授权点类别	序号	代码	名 称
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1	0101	哲学
	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0701	数学
	4	0702	物理学
	5	0703	化学
	6	0710	生物学
	7	0713	生态学
	8	0714	统计学
	9	0802	机械工程
	10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1	0806	冶金工程
	12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3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4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0814	土木工程
	16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17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8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9	0819	矿业工程
	20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1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22	0835	软件工程
	23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24	1001	基础医学
	25	1002	临床医学
	26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7	1006	中西医结合
	28	1007	药学
	29	1009	特种医学
	30	1011	护理学
	31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32	1202	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1	040203	应用心理学
	2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3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4	080104	工程力学
	5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学位授权点类别	序号	代码	名称
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1	0202	应用经济学
	2	0302	政治学
	3	0303	社会学
	4	0401	教育学
	5	0402	心理学
	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7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8	0503	新闻传播学
	9	0602	中国史
	10	0705	地理学
	11	0711	系统科学
	12	0808	电气工程
	13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14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5	0813	建筑学
	16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7	0833	城乡规划学
	18	0834	风景园林学
	19	0901	作物学
	20	1003	口腔医学
	21	1204	公共管理
	22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23	1301	艺术学理论
	24	1305	设计学
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1	020104	西方经济学
	2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4	070401	天体物理
	5	070904	构造地质学
	6	080102	固体力学
	7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8	090202	蔬菜学
	9	090302	植物营养学
	10	090401	植物病理学
	11	1304L1	美术学

学位授权点类别	序号	代码	名 称	专业领域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1051	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0351	法律	
	2	0551	翻译	
	3	0851	建筑学	
	4	1052	口腔医学	
	5	1053	公共卫生	
	6	1251	工商管理	
	7	1252	公共管理	
	8	0852	工程硕士 (25 个领域)	机械工程
				材料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
				电气工程
				集成电路
				电子与通信工程
				控制工程
				计算机技术
				软件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测绘工程
				化学工程
				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安全工程
				环境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车辆工程	
			制药工程	
			工业工程	
			生物工程	
			项目管理	
			物流工程	

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学位授权点类别	序号	代码	代码	级别
学术学位授权点	1	0301	法学	博士
	2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硕士
专业学位授权点	1	0251	金融	硕士
	2	0252	应用统计	硕士
	3	0254	国际商务	硕士
	4	0255	保险	硕士
	5	0352	社会工作	硕士
	6	0451	教育	硕士
	7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硕士
	8	0852	工程(2个领域:先进制造、生物与医药)	博士
	9	1054	护理	硕士
	10	1253	会计	硕士
	11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
	12	1351	艺术	硕士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